

广西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全面推进全区政务数据“聚通用”，促进大数据应用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资金预算，以及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和监督考核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定义】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各级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包括各级各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资产，是指由各级各部门建设、管理、使用的各类信息系统，以及利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直接或间接采集、使用、产生、管理的，权属明晰、可量化、可控制、可交换的非涉密政务数据。

第四条 【管理原则】 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开放、价值驱动、应用引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职责分工】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是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应用支撑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政务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管理等工作。

市级大数据发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应用支撑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以及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工作。

其他各级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工作。

第六条 【标准规范】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组织修制定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用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地方、行业标准规范体系。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规划编制】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组织开展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编制工作，并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年度

计划进行评审论证，年度计划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实施。

第八条 【资金预算】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根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数字广西建设财政资金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列入年度计划的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根据全区实际确定一家项目建设单位，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年度计划。

第十条 【项目审批】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年度计划，充分调研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的业务需求，分批分类编制年度建设（运维）方案，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评审论证后统一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运维】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列入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统一采购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统一建设运维。

第十二条 【项目评估】 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双向评估。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单位服务质量和效果、各部门需求和使用情况进行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建设和运维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基础设施】 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和政务云等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和使用管理，自治区、设区市分级向各部门统一提供基础资源服务，实行资源统一调度、监测

和考核。

除国家有明确要求或经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予以保留外的，各部门基础平台资源一律实施迁移整合到自治区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和政务云平台。对不实施迁移的基础平台，按照物理分散、资源统筹的原则进行统一集中运维和管理。凡是能统一提供的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一律不得新建。

第三章 数据汇集

第十四条 【数据资产统一管理】 各级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获得的政务数据，实行政务数据资产登记制度，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数据资产登记工作，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数据目录】 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管理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工作，制定目录编制的标准和规范，发布全区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市级大数据发展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的相关规定，负责编制本地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六条 【数据采集原则和要求】 政务数据采集应当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凡是可以通过统一的自治区数据

共享交换平台以共享方式获取或确认的数据，原则上不得通过新建系统、要求下级部门重新上报等方式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对各类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数据，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无条件提供，不得另行采集。对涉及跨部门协同归集的政务数据，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采集登记和统一归集，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各级各部门应当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采集清单，明确采集数据的共享开放属性、类别和级别，首次应当全量编制并及时更新。自然人数据应当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法人及其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

对采集的信息数据通过数据库进行管理，对具备条件的信息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对以传统载体保存的存量信息数据，应当加快开展数字化改造。

第十七条 【被采集人的权利义务】 各级各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采集数据的，被采集人应当配合。各部门因履职需要，采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数据的，应当取得被采集人同意。

第十八条 【数据校核】 各级各部门应当对所提供的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等涉及目录调整的，各部门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新；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情况发生变化，涉及数据变化的，

各部门应当及时更新。

对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错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反馈给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疑义、错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对。如需延长校对期限的，应当经数据提供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共享交换原则】 各级各部门之间共享政务数据资源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交换政务数据。

各单位有义务向其他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并有权利根据履职需要，提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部门不得拒绝其他部门提出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要求。

第二十条 【共享交换方式】 各级各部门通过统一的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时共享交换，原则上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建成的，应当进行整合。

第二十一条 【数据调度方式】 政务数据实行统一在线调度。建立在线申请审批机制，数据需求部门应当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在线的数据共享需求申请，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规范性审查，数据提

供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正当理由和依据，数据提供部门不得拒绝合理的共享要求，不得要求提供纸质的数据共享需求申请。建立疑义、错误数据在线快速校核机制，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反馈数据提供部门予以校核。

第二十二条 【分类共享】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数据需求部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直接获取。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数据需求部门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授权使用。

第五章 数据治理

第二十三条 【数据整合】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对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汇聚形成全区的数据资源池，对各部门的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人口、法人、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数据质量管理】 实行共享数据质量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提供的政务数据资源数据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共享数据。建立数据质量检查、问题数据纠错、问题数据追责的工作机制。

第六章 数据开放

第二十五条 【开放类型】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依申请开放和不开放三种类型。

无条件开放和依申请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当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开放目录，申请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非涉密但涉及敏感信息的政务数据资源，经过脱敏清洗后可以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依申请开放。

第二十六条 【开放要求】 政务数据开放实行统一管控。自治区大数据局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定数据开放计划，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主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各级各部门应该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有序推进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政务数据开放。

第二十七条 【开放目录】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组织全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编制全区政务数据开放目录。

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编制开放目录，动态管理

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保证政务数据资源及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开放利用】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对全区政务数据开放工作和应用成效进行定期评估，并结合全区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等方式，推动社会主体对开放数据的创新应用和价值挖掘。

第七章 数据应用

第二十九条 【优化政务服务】 利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政务数据，进一步减少或免交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分别与纸质证照、手写签名、实物印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三十条 【政府大脑建设】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按照政府大脑建设的顶层设计，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技术力量和创投资本积极参与政府大脑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投入、可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推广一批特色亮点的智能化应用。

第三十一条 【应用发展机制】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编制大数据应用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制定支持大数据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在数字广西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依法设立大数据应用

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应用发展。完善政府采购大数据服务的配套政策，加大对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应用大数据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二条 【应用市场】 引导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制定数据交易规则、数据备案登记等管理制度，推行数据交易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交易行为，鼓励大数据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数据交易。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资源增值开发利用，推进数字民生服务市场化发展。

第三十三条 【面向东盟的大数据应用】 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平台，建立完善面向东盟的信息共享交换合作机制，加强资源汇聚与数据共享，构建有力支撑大数据应用产业特色化发展的数据服务体系，深化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培育形成一批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助力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合作发展新高地。

第八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安全管理职责】 自治区、市两级网络信息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是数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政务数据安全工作。政务数据生产单位承担数据源的安全责

任，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运维单位承担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开放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政务数据使用单位承担所授权使用数据的安全责任。云网基础平台管理单位承担提供的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应用支撑平台的安全责任，各级各部门承担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安全监测预警协同联动】 建立全区统一的网络安全情报共享、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和通报安全事件。

建立数据安全技术共享机制，加强政务部门、研究机构和安全服务企业等各方的合作，实现网络安全技术和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统一规范数据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应急处置流程。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时，自治区网络信息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应急处置。

第三十六条 【保密责任】 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交易、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应急管理】 各级各部门应当制定有关政务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基本规定】 数据资源汇集、共享、开放、应用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入电子政务网络，干扰共享开放平台正常功能，窃取政务信息资源；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获取的数据资源汇聚形成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内容的信息；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获取的数据资源实施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各级各部门不得将从共享开放平台获取或者使用的数据资源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五）各级各部门未经数据提供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存储从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数据资源；

（六）各级各部门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可以从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信息；

（七）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考核评价】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评价办法，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各级各部

门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各市大数据发展行政主管部门参照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评价办法对所辖区域内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活动，或者非法泄露、篡改、毁损、出售公共数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划和建设规定的法律责任】 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要求，擅自新建业务专网或者已建专网拒不并入本级电子政务网络的；

（二）违反电子政务云建设要求，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独立

数据中心机房，或者已建机房未依托本级电子政务云进行整合的；

（三）违反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平台的；

（四）未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要求进行系统整合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公共数据采集、共享、开放规定的法律责任】 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数据采集的原则和要求采集政务数据的；

（二）未依托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集中存储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要求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遵照执行】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的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